

浦银安盛幸福聚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

2020 年度分红公告

公告送出日期：2020 年 5 月 23 日

1 公告基本信息

基金名称	浦银安盛幸福聚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		
基金简称	浦银安盛幸福聚利定开债券		
基金主代码	519320		
基金合同生效日	2016 年 5 月 4 日		
基金管理人名称	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		
基金托管人名称	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	
公告依据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及其配套法规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信息披露办法》”）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、《浦银安盛幸福聚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基金合同》”）、《浦银安盛幸福聚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招募说明书》”）等有关规定		
收益分配基准日	2020 年 5 月 15 日		
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	本次分红为 2020 年度的第 1 次分红		
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	浦银安盛幸福聚利定开债券 A	浦银安盛幸福聚利定开债券 C	
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	519320	519321	
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的	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（单位：元）	1.116	1.111
基准日的基金的	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（单位：元）	1,883,333.68	83,924.67

相关指标	截止基准日基金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（单位：元）	1,695,000.31	75,532.20
本次基金分红方案（单位：元/10份基金份额）		0.48	0.44

注：

- 1)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：“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，本基金每个封闭期内收益分配次数最少为1次，最多为12次，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90%”；
- 2) 截止2020年5月15日，本基金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1,967,258.35元。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=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×90%。因此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，本次应分配金额应不低于1,770,532.52元。

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

权益登记日	2020年5月25日
除息日	2020年5月25日
现金红利发放日	2020年5月27日
分红对象	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。
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	本基金本次分红为现金红利，无红利再投资事项。
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	根据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，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，暂免征收所得税。
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	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。

注：本次收益分配方案已经本基金的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。

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3.1 根据《浦银安盛幸福聚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规定，本基金收益分配采用现金方式，注册登记机构不接受对本基金的分红方式修改。

3.2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务必认真阅读《基金合同》和《招募说明书》等法律文件。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，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。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，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，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。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调整至 1 元附近，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，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。

3.4 咨询方式：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客户服务热线：4008828999（免长途话费）、021-33079999；

公司网址：www.py-axa.com；

客户端：“浦银安盛基金”APP；

公司微信公众号：浦银安盛基金（AXASPDB），浦银安盛微理财（AXASPDB-E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0 年 5 月 23 日